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華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1 號北京國際俱樂部大廈 C 座 8 層
電話：(8610) 65325588 傳真：(8610) 65323768
郵編：100020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致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孟丽婷律师、高灵珊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银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股东共 10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以上人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84,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999 股的 89.8325%。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6、《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出席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8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大中
李大中

经办律师: 孟丽婷
孟丽婷

高灵珊
高灵珊



2024 年 5 月 20 日